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##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 年度财务状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012,884.13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1,493,903.10 元。以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,149,390.31 元后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,213,992.16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8,515,918.3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8,515,918.32 元。

##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基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现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,015,8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80,317.58 元，不送红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

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,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该预案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